

三國志注證遺 三國志辨誤

三國雜事 三國紀年



中華書局

三國志注證遺

周壽昌撰

三國志注證遺

此據史學叢書本  
排印初編各叢書  
僅有此本

# 自序

史之有注，莫始於三國志之裴世期。亦莫善於裴注。蓋世期以隔代之人，注隔代之史。其時各家譏箸別史載記，俱無缺佚。而又奉詔作注，恣闢中祕。采摭繁富，幾倍本書。且年代相質，文獻具存，是非得失，如鏡取影，罔所詭遁。其於本書補漏糾違，頗悉精確。故班史有顏注，范史有李注，而前後晉注者，尚有數十家。獨陳志雖有晉王濤三國志序評三卷，宋何常侍論三國志九卷，宋徐爰三國評志三卷，其書久亡。後此更無有作注者，亦以於裴無可加也。我朝史館宏開，人精乙部，方聞博雅之儒，背項相望。二百年來，如長洲何氏焯、陳氏景雲、仁和杭氏世骏、趙氏一清、嘉定王氏鳴盛、錢氏大昕、大昭陽湖趙氏翼、洪氏亮吉、岱孫吳江潘氏眉吳、沈氏欽韓、番禺侯氏康，於此書糾勘纂補，皆有專書。而長樂梁氏章鉅彙輯各家之書，依篇附類，復取宋元明我朝各名家，及其同時師友譏箸，有一二語，訂明此書者，皆搜采甄擇，成三國志旁證一書，幾於網無脫鱗，倉無遺粒。誠讀此書者之浩觀而極渝者也。壽昌幼學讀史，治此書最先，排日輯錄，不下數千條。迨壯歲流覽稍廣，始目瞿心襲，覺所言者，多前人所有，而前人所有，多吾言所未及。於是毅然芟刈，屢存百一，邇來取視，又去其複襲若干條，惟留旁證所未及者，約四卷，名曰三國志注證。嗟夫！少年淺弇荒陋，矜餘唾若珠玉。老來取舊稿覆訂，念當日力可憐，復過而存之。其吾學之不加於舊耶？抑其中尚有一二可補前人所未逮者耶？願以質之後之讀此書者。

自序

光緒八年壬午仲冬長至日長沙周壽昌自識。

二

## 跋

光緒癸未陽生之月。此書鋟木成。同學加校勘訖。而孫君詒編修覆審尤精確。長孫衍齡收拾殘叢。復於破紙敗墨中。掇取剩稿。略近攷證者。手繕呈覽云。似未可棄。予視之。笑曰。此亦雞肋耳。顧嘉其能用心。乃重加檢擇。得若干條。因前書就次第成。勢難毀本僣入。特證遺是拾集證之遺。此則微補證遺之漏。爰別之。曰三國志注證遺補。分四卷。附於各卷後。亦分別部居。不雜廁矣。甫竣事。適會沅浦宮保屢過存問。一日。於案頭袖此書去。越日仍攜還。意極推許。欣然出梨棗資。并刮劂費。自惟拙著。尚有數種。此以卷少費簡。小試工能。得公襄力。遂先就緒。譬之爲山於平地。覆質之功。實自公始。不敢忘也。遂奉連誌之於此。七十退叟長沙周壽昌自識於小對竹軒。

# 三國志注證遺卷一

清 長沙周壽昌撰

## 三國志複調

三國志多複調。魏武紀建安元年天子之東也。二年公之自舞陰還也。三年布之破劉備也。張遼之叛也。四年備之未東也。六年紹之未破也。八年公之去鄴而南也。六年公之圍鄴也。一傳中此調凡八見。袁紹傳紹外寬雅有局度憂喜不形於色而內多忌害皆此類也。劉表傳表雖外貌儒雅而心多疑忌皆此類也。兩傳語亦復。

## 陳壽被議

晉書陳壽傳遭父喪有疾使婢丸藥客往見之鄉黨以爲貶議及蜀平坐是沈滯者累年然後張華卒舉爲孝廉其始以不孝廢後卽以孝舉亦不可解後授御史治書以母憂去職母遺言令葬洛陽壽違其志又坐不以母歸葬竟被貶議則當時清議雖嚴而不可恃也。

## 曹魏世系難言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嵩生太祖三少帝紀云齊王諱芳字蘭卿明帝無子養王及秦王詢宮省事密莫有知其所由來者然則操雖以凶逆篡漢其身旣不知所自出未及三世又以養孽亂其宗就不待高貴見狀陳留遜位始知曹氏之不血食矣又案紀注引司馬彪續漢書曰勝父

節，字元偉。而藝文類聚卷九十四獸部引續漢書。曹騰父萌。萌節字近易譌。未詳孰是。案本書陳留王紀云。故漢獻帝夫人節薨。後漢書皇后紀云。獻穆曹皇后諱節。故魏公曹操之中女也。據此。騰父名節。操何得復以節名其女。孫盛雜詰謂操鈔集諸家兵法。名曰接要。後人遂謂本名節要。因避諱而易爲接。殆不然矣。

魏武爲夏侯氏族

魏武紀云。養子嵩嗣。官至太尉。莫能審其生出本末。案嵩卽操父也。裴注引吳人曹瞞傳及郭頌世語並云。嵩夏侯氏之子。夏侯惇之叔父。太祖於惇爲從父兄弟。何焯謂夏侯子楙尙清河公主。淵子衡亦娶曹氏。則謂嵩爲夏侯氏之子者。敵國傳聞。殆不足信。予案魏陳矯本劉氏子。出養於姑。改姓陳氏。後娶劉頌女。頌與矯固近親也。魏武擁全之。特下令禁人誹議。殆以同姓爲婚。禁人議。卽以便己私也。

操殺呂伯奢事

裴注引魏書云。操過故人呂伯奢。伯奢不在。其子與賓客共劫太祖。取馬及物。太祖手刃擊殺數人。又引郭頌世語。太祖過伯奢。伯奢出行。五子皆在。備賓主禮。太祖自以背卓。疑其圖己。手劍夜殺八人而去。孫盛雜記曰。太祖聞其食器聲。以爲圖己。遂夜殺之。案此事自以郭、孫兩說爲確。卽以情事言。呂氏子弟賓客果有劫操之心。則殺人已有備。操一人何能敵之。惟呂伯奢五子皆以父友待操。並無機心。操自多疑。故得乘其不防而殺之耳。厥後寧我負人。無人負我之語。其滅絕天良。正是天良不能昧處。若王沈魏晉書。

則全爲操文飾。隱其惡以誣呂氏不足信也。史通書事篇曰：若王沈、孫盛之伍論王業，則黨悖逆而誣忠義。敍國家則抑正順而褒篡奪。述風俗則矜夷狄而陋華夏。又外篇曰：黃初、太和中，命諸人編魏史。其後王沈獨就其業，勒成四十卷。故魏書特稱王沈，而其弊則劉氏已言之，不但此一事也。

### 張繡降後復反

紀云：公謂諸將曰：吾降張繡等，失不便取其質，以至于此。予案：繡之悔降，以操納其叔濟之妻也。操之奸雄，而爲色所迷，卒至兵敗身傷，且以一子一姪徇之，尚不自悔。覩然對諸將云云，猶是當時無賴行狀。據文帝典論云：建安初，上南征荊州，至宛，張繡降。旬日而反亡兄孝廉子脩，安民遇害。余十歲乘馬得脫。是此役文帝已在行中矣。

### 叛卒語

建安三年注引獻帝春秋，袁紹叛卒詣公，有田豐使紹早襲許，挾天子以令諸侯。云云。余案：叛卒此言雖以敗紹謀而啓操心，操卒以此策定天下，是亦天之所啓也。

### 遣使祀橋玄

遣使以太牢祀橋玄。梁氏章鉅旁證引水經睢水注有云：冢東有廟，即曹氏孟德親酌處，謂非遣使然案其祀文末云：北望貴土，乃心陵墓，則明係遣使，非親至矣。又案宋書禮志：魏武帝少時，漢太尉橋玄獨先禮異焉。故建安中遣使祀以太牢。文帝黃初六年十二月過梁郡，又以太牢祀之。皆遣使非親祀。水經注

所云冢東廟卽其遣使祀處其言親爵不過引爲遺蹟非事實也。

死綏

八年將軍死綏注綏卻也文選引司馬法注同左文十二年交綏注古名退軍爲綏裴氏此注亦本古說然案說文綏車中把也故禮記曲禮執策綏少儀車則脫綏又有良綏散綏儀禮士昏禮授綏既夕禮約綏似古者多用車戰車前進無後退故將軍死綏借此綏字也又案禮記檀弓魯莊公及宋人戰於乘邱公隊佐車授綏足徵兵車之以綏爲進退也。

曹氏用人

秋七月令云云壽昌案曹氏父子文才超絕實非常日諸臣所及故尙知留心文學所謂仁義禮讓者不過引作開宗話頭其時何曾舉有篤行一人覲下十四年十九年之令即可知其用人底裏。

裴注袁譚結婚誤

建安八年冬十月到黎陽爲子整與譚結婚裴注臣松之案紹死至此過周五月譚雖出後其伯不爲紹服三年而於再期之內以行吉禮悖矣魏武或以權宜與之約言今云結婚未必便以此年成禮余案本紀九年公遣譚書責以負約與之絕婚女還然後進軍袁紹傳云太祖知譚詐與結婚以安之操不惜爲子結婚仇敵售其詐謀豈尙可繩以禮法況下明云女還然後進軍則當結婚時譚女已歸整矣豈但如裴所云與之約言而已哉。

魏建宗廟

建安十一年秋七月始建魏社稷宗廟。宋書禮志：漢獻帝建安十八年五月以河北十郡封魏武帝爲魏公。是年七月始建宗廟于鄴。自以諸侯禮立五廟也。後雖進爵爲王無所改。

十五年春所下令

十五年春下令云云壽昌案：漢制雜霸而求賢諸詔猶知以孝弟仁義爲重炳焉與三代同風延及末造強所好反其所令而民間服習仁言知所顧忌故黨錮之餘風節彌厲魏武此令直令專務狡詐蔑棄廉隅宜乎華歆、王朗從逆諸臣覲然以老成自重幼安諸老屢徵不至亦早廢其本頤而枝必壞也卒之立國甫及二世而廢篡相尋旋卽亡滅謂非魏武之有以啓之哉。

子植非子桓

十五年春下令注引魏武故事：載公十二月己亥令以及子植兄弟。何氏焯云：此子植植字乃子桓傳寫之譌。對臣下不以稱子之字爲嫌。觀陳思王傳注中所載諸令屢稱子建則此爲子桓決也。壽昌案：令中固有稱子號者。然此正指子植兄弟不得謂子桓傳寫之譌。玩下文云前朝恩封三子爲侯。固辭不受。今更欲受之。此三子侯者。子植爲平原侯。豹爲范陽侯。豹爲饒陽侯也。十六年春正月注引魏書可證。蓋操意不以世子襲爵。其所固然。惟子植兄弟恩封出常制外。故云及子植兄弟爲三世也。

魏武耕籍田

二十一年三月王寅公親耕藉田。注引魏書有司奏漢承秦制云云下又云上合禮名下承漢制時操尙爲漢臣而云下承漢制與上文漢承秦制語相應直以秦視漢視己爲漢之代秦矣。

吉本實吉至

二十三年漢太醫令吉本壽昌案吉本後漢書耿秉傳作吉丕注或作平此作本趙氏一清謂爲誤非也蓋因魏文諱丕至卽丕字故當時特改作本亦以至本二字相近也。

許攸傳互異

紹謀臣許攸貪財紹不能足來奔又本紀裴注引漢晉春秋曰許攸說紹公無與操相攻也急分諸軍待之而徑從他道迎天子則事利濟矣紹不從曰吾要當先圍取之攸怒苟彧傳紹退走審配以許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紹一人一事而紀與傳互異又案後漢書袁紹傳許攸進謀云云紹又不能用會攸家犯法審配收繫之攸不得志遂奔曹操崔琰傳注引魏略曰紹自以彊盛必欲極其兵勢攸知不可爲乃亡詣太祖則又俱與陳志異。

龍謙

文帝紀延康元年三月黃龍見謙時改爲龍謙國見水經獲水注而陳志未載何也

祠謙陵

甲午軍次於謙注引魏書丙申親祠謙陵宋書禮志延康元年七月魏文帝幸謙親祠謙陵此漢禮也漢

氏諸陵皆有園寢者。承秦所爲也。說者以爲古前廟後寢。以象人君前有朝。後有寢也。廟以藏主。四時祭祀。寢有衣冠象生之具。以薦新。秦始出寢。起於幕側。漢因弗改。陵上稱寢。殿象生之具。古寢之意也。及魏武葬高陵。有司依漢立祭殿。

曹丕稱諒闈

嗣位爲丞相魏王。注引漢紀載漢帝詔。豈得修諒闈之禮。究曾閔之志哉。不居操喪。而詔謂爲諒闈。蓋當時秉筆者已無一漢臣矣。迨厥後晉武帝詔山濤曰。山太常雖居諒闈。則直以君詔其臣矣。

夏侯惇薨孫盛說誤

庚午。大將軍夏侯惇薨。裴注引魏書曰。王素服。幸鄴東門外發哀。孫盛曰。在禮。天子哭同姓於宗廟門之外。哭於城門失其所也。何焯曰。案魏未嘗以夏侯爲同姓。故與之婚姻。孫盛所議非也。壽昌案。不但此也。此爲延康元年四月事。是年十月。不始篡位。其時不尙爲魏王。奉漢正朔。卽魏書亦云王素服。盛何得遽以天子之禮繩之。

魏文禪位節各注

使兼御史張音持節奉璽綏禪位。注引相國華歆等上言。天祚率土。必將有主。主率土者。非陛下其孰能任之。全襲左傳天祚晉國必將有主。主祀者非君而誰。文法魏文令曰。以德則孤不足以時則戎虜未滅。若以羣賢之靈。得保首領。終君魏國。於孤足矣。若孤者。胡足以辱四海。至乎天瑞人事。皆先王聖德遺

慶孤何有焉。是以未敢聞命。亦雜襲左氏文法成之。注引魏王上書。禹有存國七百之功。乃承德於有虞。存國七百。禹遺事漢魏間或有傳者。相國歆等奏有云。沒者有靈。則重華必忿懣於蒼梧之神墓。大禹必憤悒於會稽之山陰。武王必不悅於商陵之玄宮矣。直以媚辭寫其醜穢。魏氏春秋曰。帝陸墳禮畢。顧謂羣臣曰。舜禹之事。吾知之矣。矯誣先聖。醜狀如繪。可謂是君是臣矣。

注引中黃識

注引孝經中黃識云云。日載東曹也。絕火光。火光者。炎也。言炎漢之運至是而絕也。不橫一丕也。所謂魏王姓諱。著於圖識者也。辭義鄙淺不足道。予謂卽以識言之。正謂曹氏絕於炎也。炎卽晉武之諱也。蓋於其興卽兆其亡矣。

侯不滿萬戶不得作第稱宅

二年分三公戶邑。封子弟各一人爲列侯。予案太平御覽居處部引魏主奏事云。候食邑不滿萬戶。不得作第。其舍在里中。不稱宅。

羣祀注

咸秩羣祀注引魏書云云。壽昌案宋書禮志引何承天責其宗廟未成爲非禮案。魏文纂漢末周一年。宮室可居。漢舊宗廟之脩猝難治辦。不能責其非禮也。

王封遞降至亭伯

三年三月乙丑立齊公叡爲平原王帝弟鄖陵公彰等十一人皆爲王初制封王之庶子爲鄉公嗣王之庶子爲亭侯公之庶子爲亭伯壽昌案亭伯制終魏世未見其人案晉職官志武帝咸寧三年定制非皇子不得封王其大國次國始封王之支子爲公承封王之支子爲侯繼承封王之支子爲伯小國五千戶已上始封王之支子爲子及始封公侯之支子爲男皆承魏此制而稍加詳卽無所爲亭伯者惜未立王子侯表故無可考

孫盛論失

九月甲午詔注引孫盛云云壽昌案魏取誠兩漢殷鑿不遠呂王旣斲於前梁寶復害於後延至末造而何進召亂宗社遂移故文帝特頒此詔以警後嗣何得謂非帝者之宏議哉

毀高陵殿屋

黃初三年冬十月甲子表首陽山東爲壽陵作終制宋書禮志黃初三年詔曰先帝躬履節儉遺詔有約予以述父爲孝臣以繫事爲忠古不葬祭皆設於廟高陵上殿屋皆毀壞車馬還廢衣服藏府以從先帝儉德之志

明帝留心刑獄

太和三年冬十月改平望觀曰聽訟觀帝常言獄者天下之性命也每斷大獄帝幸觀臨聽之四年冬十月庚申令罪殊死聽贖各有差青龍二年又詔減鞭杖之物著於令是時承用秦漢舊律晉書刑法志有

云其文起自魏李悝著法經。勅捕盜賊著網捕二篇。又雜律一篇。又具律加減共六篇。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律與廢凡三篇。合爲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又漢時決事集爲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爲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後人生意各爲章句。叔孫宣、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餘家。凡斷罪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繁難覽。明帝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

驃騎將軍無大字

明帝紀。司馬宣王爲驃騎大將軍。錢氏大昭謂驃騎將軍無大字。予謂懿本撫軍大將軍或因晉驃騎亦遂留大字。此一時事故。後仍舊制去大字。又案。其時鎭軍、征東、俱稱大將軍。殆魏初制未定也。

陸遜本名陸議

與吳將陸議戰於石亭。陸議卽陸遜也。吳志題目稱陸遜。惟傳內云本名議。而通傳祇稱遜無議。此忽稱議而不稱遜。令人疑別一人不可解。此殆學史記漢書如周章忽稱周文之類。或謂陸遜本以議著名。原書皆作陸議。因宋時避太宗嫌名。凡宋本國志俱作遜。間有未改盡者。仍爲議也。

芳林避齊王諱作華林

青龍三年裴注芳林園文選。應貞華林園集詩注引洛陽圖經云。華林園魏明帝起名。壽昌案明帝實名芳林。至齊王芳始易名華林。避芳字諱耳。

粗中

濟王芳正始二年注引于寶晉紀諸葛瑾寇粗中通鑑同吳志赤烏二年大將軍諸葛瑾取粗中壽昌案粗卽漢地理志漢中郡房陵之粗水也說文沮水出漢中房陵縣從水且聲本作睢左傳襄六年江漢睢漳楚之望也此作粗與沮睢同一字自粗中之粗字出後遂少有作沮睢者矣

章斌非章武

景初元年用章武之樂旁證引宋書樂志章武當作章斌是也予謂章武爲昭烈帝紀元魏臣敢以此二字爲樂舞名觸明帝之忌耶卽此可斷武爲斌字之誤

毛氏應書崩

皇后毛氏卒予案旣稱皇后似應書崩后雖賜死未之廢也置陵贈謚全用后禮可見

旆陽卽旌陽

旆陽旆廣韻同旌是卽旌陽也本書袁紹傳注援旌擐甲後漢書作擐旆足證旆與旌本一字又注引干旌作干旆

脫郭氏二字

景初二年立皇后予案立皇后下疑脫郭氏二字

齊王芳早慧